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0年10月26日在公司住所地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立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6日